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赵万利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赵万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聘任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聘任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赵万利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赵万利先生简历

赵万利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理事。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赵万利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06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庄光山先生、独立董事舒兴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6,017,078	99.8965	839,992	0.0825	211,730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6,077,808	99.9025	724,192	0.0712	266,800	0.02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9,259,498	99.7234	839,992	0.2208	211,730	0.0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0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34-2465426

4、联系传真:0534-2465017

5、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华萍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贾强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发生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05)》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及其附件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及其附件,认为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情况进行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预计范围合理。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及其附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6)》。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发生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之日止。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05)》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强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金额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872,660.61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44,833.93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364,026.63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571,329.16	-
合计		12,450,000.00	1,952,850.3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4.93%	872,660.61	0.8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83%	144,833.93	0.14%	-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	3,230.19	0.78%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24%	364,026.63	8.13%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7.46%	571,329.16	0.85%	-
在关联人处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826,173.86	0.15%	-
合计		27,500,000.00	-	2,782,254.38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81693J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5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17%;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225.14	744,754.19
负债总额	424,834.78	435,804.54
净资产	313,390.36	308,949.65
营业收入	393,737.36	351,128.09
净利润	15,856.25	1,101.63
资产负债率(%)	57.55	58.5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牌珠宝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虞阿五先生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虞兔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明牌珠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明牌珠宝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明牌珠宝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明牌珠宝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二)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一元")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548039

成立日期:1989年6月2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2号院7号楼(枫桦豪景C1配楼)

法定代表人:霍文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茶叶、包装食品;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分装茶叶;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销售保健食品、冷热饮;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65%;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0%;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持股5%;闽东张一元茶叶有限公司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33	94,348
负债总额	14,997	10,598
净资产	78,036	83,750
营业收入	135,321	116,714
净利润	31,369	23,526
资产负债率(%)	16.12	11.2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一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乐乐先生任董事的公司,张一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张一元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张一元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张一元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98791D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程瑞琦

注册资本:2,776,200.628388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0,073.63	39,174,125.42
负债总额	26,706,545.27	29,276,259.10
净资产	10,363,528.36	9,897,866.32
营业收入	5,362,661.31	5,244,987.81
净利润	-197,829.78	-202,008.71
资产负债率(%)	72.04	74.7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融街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金融街资本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金融街资本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金融街资本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591,492.8468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华夏银行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6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1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4,766	4,345,642
负债总额	3,933,004	3,990,317
净资产	321,762	355,325
营业收入	93,207	71,135
净利润	26,845	18,902
资产负债率(%)	92.44	9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华夏银行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董事吕文栋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华夏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华夏银行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与华夏银行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明牌珠宝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黄、铂金饰品加工服务,加工费定期结算,具体金额按公司签署的报价确认单或提货单之约定。

2.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明牌珠宝委托公司为其代销钻石镶嵌类饰品,代销佣金按双方约定比例定期结算,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销售货款为基准确认。

3.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张一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一元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张一元"品牌商品,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张一元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4.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公司根据门店拓展需求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街资本(含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及作为员工宿舍,具体如下。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延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续租房屋用于经营"菜百首饰"品牌零售经营,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北京市普瑞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其支付租金等费用。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房屋用于经营"菜百首饰"品牌的贵金属珠宝玉石产品销售业务,租赁期限自2025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5.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根据银行渠道销售业务需求,委托华夏银行代为销售公司实物贵金属产品,代销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通过结算账户按期结算。

6.在关联人处存款

公司根据货币资金存款需求,在华夏银行处存款,前述2025年度预计金额指公司在华夏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该项业务将根据存款利率及银行收费标准产生相应利息收入及相应手续费等支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在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其中:

(一)明牌珠宝与公司在多年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及商业互信关系,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及方式合理,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其交易符合公司在产品加工及获取代销商品佣金方面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二)张一元已连续多年租赁公司房屋用于经营,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获取租金收入,公司与其之间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基于双方租赁合同及公司未来提高资产利用率,获取租金收入的需求,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三)金融街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地产项目等资源,基于公司拓展门店及员工宿舍的需求,租赁其房屋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宿舍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基于双方租赁合同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四)华夏银行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合作开展实物贵金属销售代销业务有助于公司利用银行网点众多的优势,拓展银行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及方式合理,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存款业务系银行常规业务,可满足公司货币资金存款需求,存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合理。公司预计前述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综上,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 投资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委托理财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实施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受托方和投资产品,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跟踪已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利息收益等依据准则规定计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额度、交易期限: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8亿元(含8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60亿元。本次黄金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价格风险,减少和降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延期交易合约工具开展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该项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延期交易合约,具备依托该平台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该项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用于开展此项业务的资金安排合理,确保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衍生品交易,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黄金延期交易合约与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8亿元(含8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60亿元。

(三)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延期交易合约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黄金延期交易合约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的延期保证金交易品种,为标准化合约,是指以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的一种现货延期交收业务,买卖双方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确立买卖合约,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交易模式。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及其附件,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及其附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套期保值市场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延期交易合约结算方式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导致资金流动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造成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根据市场交收情况产生递延补偿费用,如长期持仓可能将加大经营成本。

3.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如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规模,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审批权限下达执行操作指令,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套期保值交易资金相对安全,避免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根据历史业务数据,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了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持有黄金交易资格证书的专业团队人员负责执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指令和交易账户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强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流程,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报备文件

1.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9	菜百股份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并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三)传真:010-83520468

(四)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报备文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